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退休及離職教師空間及財產處理辦法

107.12.20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3.12 第30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
一、本系為有效利用空間、落實環安衛管理，並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處理辦法。

二、退休或離職教師(以下簡稱該教師)之空間歸還、借用及規劃管理如下：

- (一)該教師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，清空個人物品，將其所使用之辦公室、實驗室及其他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經系主任點交後歸還。
- (二)若要申請保留使用空間，須於退休或離職前二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在不影響本系空間運用之前提下，僅受理現受委託主持專案研究計畫、編撰重要著作或指導學生者。申請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副校長核准保留使用。
- (三)業經同意保留使用空間，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，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借期屆滿若仍有計畫執行，得於借期期滿二個月前，重新提出申請借用。
- (四)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一個月內交還使用空間，歸還時應將空間騰空並清理乾淨。
- (五)該教師所借用之空間，以現況借用為原則，如需整修應由使用者自行籌措經費修繕。

三、實驗室藥品、物質及廢棄物之處理：

- (一)該教師應於離校當學期結束前三個月，於系上公告清單，由本系教師承接管理。共同出資購買之教師為第一優先，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為第二優先。
- (二)交還空間前，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、生物性材料、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物質、實驗廢棄物等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，並報填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停止運作申請表」(附件1)，確認廢棄物皆已清除完畢或預計可清除完畢之時間；如有環安

衛中心列管物，則須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負責人列管物檢點表」  
(附件2)，辦理列管物移轉。

四、財產、儀器、及設備之處理：

(一)該教師對所保管之財物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得有私自調換、擅為收益、出借、及移轉等情事。

(二)該教師於辦理退休或離職手續前，應確認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方能於本校離職手續清單上，由系財產管理人及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人核章確認。有關退休離職前儀器之轉移原則、時程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該教師應於離校當學期結束前三個月，於系上公告名下之儀器，由本系教師承接管理。共同出資購買儀器之教師為第一優先，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為第二優先，公用儀器由當屆系主任承接。

2. 本系教師無人表達承接意願時，原則上由該教師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，已達使用年限且毀損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儀器，直接申報財產減損。若儀器仍堪使用，可至本校「財產物品管理系統」之「二手財物」進行刊登作業，增加財物流通機會。

五、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停止運作申請表

101 年 11 月

申請單位	學院		系所(中心)
實驗場所負責人		職 稱	
聯絡電話			
實驗場所位置	館	樓	室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止運作日期	年	月	日 時起停止運作
停止運作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性質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實驗場所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已清理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尚未清理完畢，預計 年 月 日前清理完畢		
申請人核章		系所主管	
一級主管			

申請人、二級及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擲回環安衛中心辦理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 實驗場所負責人 列管物檢點表

附件 2

經查 離職實驗場所負責人：\_\_\_\_\_，實驗場所位置：\_\_\_\_\_館\_\_\_\_\_樓\_\_\_\_\_室

於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中，尚有下列物質尚未結清、移轉：

類別	名稱(含等級)	單位	結餘量 (或證照號碼)	以下兩欄擇一確認	
				於一周內由本人自行處理(簽名)	委託代辦人(簽名)
生物材料					
毒化物					
輻射設備或物質(核種)		-			
		-			
		-			
		-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離職前，將所轄之實驗場所列管物(含廢棄物) 妥適處理，如於辦理離職手續時，發現尚有未處理完成之列管物，請以實驗場所為單位，填寫後續處理方式，一間實驗場所填一張，逐一填寫。 如非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教員無須填寫。
- 二、 實驗場所列管物如需移轉或銷毀，需於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(<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/Front/login.aspx>)提出申請經程序核可後，環安衛中心始得於離職清單核章；若委託他人辦理銷毀、移轉或以實驗場所廢棄物妥適清理，需由代辦人於委託代辦欄位簽章確認。